

湖 口 县 财 政 局

湖财购诉〔2025〕03 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局接到投诉人对湖口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机器人等设备）项目编号（JXWH2024GK015）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予以受理。本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现已调查完毕。

投诉人：广州臻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 1 号 2 栋 1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RM77413

被投诉人 1：江西文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联信大厦二期 A 座 15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92PX42K

一、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项目评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我司响应的技术条款“具备 2 个激光雷达，能够扫描空间并识别障碍物，空间扫描为 270 度，扫描距离为 25m”被评标专家认定为负偏离。实际上我司的产品配备了 2 个激光雷达，1 个覆盖范围 270 度，2 个覆盖 540 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我司的投标文件因上述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我司截止公示期间，尚未收到任何书面文件，也没有任何的渠道可以澄清，故质疑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平性及公正性。

投诉事项 2：评标结果存在不合理。根据评标过程中公示的各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方式得出的评审分数推算出排名前三的总分不会超过 90 分，但评标结果第一家及第二家均超过 90 分。怀疑评标过程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

投诉事项 3：中标结果存在不合理。经诺亚官网查询，中标公司提供的部分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天眼网查询，也没查询到有关软著证书。由于诺亚机器人老板因业务纠纷被限制高消费，其产品供货能力也存在响应疑问。

二、被投诉人回复称：

针对投诉事项 1：

1. 湖口县人民医院设备采购项目(机器人等设备)（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30 分在湖口县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开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主场专家 2 人，副场专家 3 人，均在江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组成。

2. 本项目评审专家严格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主副场评审专家一致认为广州臻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偏离表中：可脱卸式医疗物资机器人（总务物资及耗材--病区）技术响应参数“空间扫描为 270 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方位扫描避障”要求，投标无效。（投标人技术偏离表详见附件 1）（无效文件通知书详见附件 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已在开标当日电话告知投诉人其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未实质性响应的原因。

3. 评审委员会认为该单位废标情形不符合招标文件“2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无须对投标人作出解释或询标。

4. 截止到评标结束时间，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在线询问或异议内容（不见面大厅询问截图详见附件 3）。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点（二）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必须是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

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综上，本项目代理机构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流程进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整个评标过程不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

针对投诉事项 2:

1.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标准：“价格部分（30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广州臻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报价评审。

综上，本项目评标结果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针对投诉事项 3:

1. 评审专家分别在主副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独立审慎的网上异地评审，最终在评标系统上提交了评标报告书并签字确认；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和产品均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书确定中标结果，对此次招标结果无异议，同时会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进行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进行验收，杜绝虚假应标现象。

综上，本项目中标结果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三、经调查核实，本机关认为：

针对“投诉事项 1：项目评标过程中存在不公平、不公正行为”，经审查，投诉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可脱卸式医疗物资机器人（总务物资及耗材--病区）技术响应参数“空间扫描为 270 度”，而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是“全方位扫描避障”，显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完全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符合性审查通过，任有一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所有评审专家判定投诉人投标文件无效并无不当。该行为也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明确可以澄清的三种情形，无须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投标人也不能主动申请澄清。综上，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评标结果存在不合理”。经审查，投诉人计算的投标人报价得分情况有错误，将无效投标文件的报价纳入计算范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由于广州臻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易普森智慧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从而不进入报价评审。综上，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中标结果存在不合理”。经审查，中标供应

商提供了所投产品的确认函，确保能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诺亚官网图片仅供产品展示和参考，具体以实物和检测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软著证书。天眼查网站只是一个商业信息平台，数据来源为第三方，不能确保所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具有权威性。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法人为刘潇，而不是蒋化冰，且采购人可通过加强合同履行，严格进行验收来确保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综上，本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合所述，投诉人所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湖口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